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园先生和郭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园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07年在苏州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制造部副主管；2007年至2014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MTS高邮厂副理、MTS高邮厂厂长。2014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7%，其中：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662.5股。刘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冬梅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4年在扬州利华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贸易销售；2015年至2018年在扬州利华服饰工作，担任采购和跟单；2020年在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冬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冬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冬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兵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在苏州超艺丝印喷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至2010年在顺达电塑（后更名为泰凯服饰）工作，担任仓库主管；2010年至2014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仓库主管。2014年起至今担任公司仓库主管及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玉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玉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